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佛 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佛 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佛民社〔2019〕24号

佛 山 市 民 政 局 佛 山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佛 山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佛 山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关于 2018 年度全市经营性公墓年检情况的通报

各区民政局、发展和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
区分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广东民政厅等 4 厅局《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6 号)等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组,对全市 6 家经营性公墓进行了 2018 年度检查和评分,其中实地检查 3 家(南海区华侨墓园、长青墓园、西樵福荫园)公墓,3 家公墓上报材料审查(顺德区飞鹅墓园、高明区宝鸭山墓园、三水区安泰墓园)。现将年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全市年检 6 家经营性公墓共安葬(安放)骨灰 7184 宗,安葬华侨、港澳台同胞遗体 12 具。全年各公墓在深化殡葬改革中做了大量有效工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年检组综合评审,南海华侨墓园、南海长青墓园、南海西樵山福荫园、顺德飞鹅墓园、三水安泰墓园年检结果为优良;高明区宝鸭山墓园年检结果为合格。

二、公墓管理成效

从检查情况看,我市经营性公墓在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下,能够严格执行殡葬管理政策法规,积极推进文明、绿色、和谐殡葬,加强公墓建设、规范经营管理,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等政策规定,依法依规经营,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

一是经营性公墓经营管理规范。全市经营性公墓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和加强，软硬件建设规范，法规政策性规定执行落实程度进一步提高。

二是积极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各公墓以文明低碳祭扫为主题，持续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活动，倡导树立新的丧葬观念，鼓励移风易俗，开展鲜花拜祭，文明拜祭等多种方式，积极引导广大市民选择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节地葬法。

三是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各墓园结合实际，以群众的需求为切入点，优化窗口服务，坚持以“惠民、利民、便民”为宗旨，为提升殡葬行业树好形象；各经营公墓按照殡仪服务“六公开”制度要求，向社会公布服务流程、服务承诺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设立“意见簿、投诉箱及投诉电话”等相关措施。广泛收集客户意见和建议，实施服务跟踪制度，树立殡葬行业良好形象。

三、存在的问题

按照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有关要求，2018年度公墓年检检查中发现个别公墓在建设、经营等方面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引起各级殡葬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并跟进整改。

(一)严格控制墓地(穴位)面积。个别公墓早期售出的大(穴位)墓占地面积超标现象仍然存在，墓碑规格偏大，绿化面积偏小，不符合殡葬节地化、小型化的管理要求，要加大对(穴位)墓占地面积超标墓区进行升级改造。

(二) 个别公墓园区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有个别公墓缺乏安全防范意识，在公墓园区内禁止燃放鞭炮的现象仍然存在，未能得到有效的制止；个别公墓防盗、防洪、防涝、消防等方面存在一定安全的隐患，有待进一步完善、规范管理，要采取务实管理安全流程，制定和完善风险隐患防控管理措施，建立全安规范殡葬管理服务长效机制，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好。

(三) 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不彻底。个别在殡葬改革初期批准建设的经营性公墓，需要完善用地性质相关手续，经过整改，效果仍不够理想，有的公墓内功能分区、墓区建设及绿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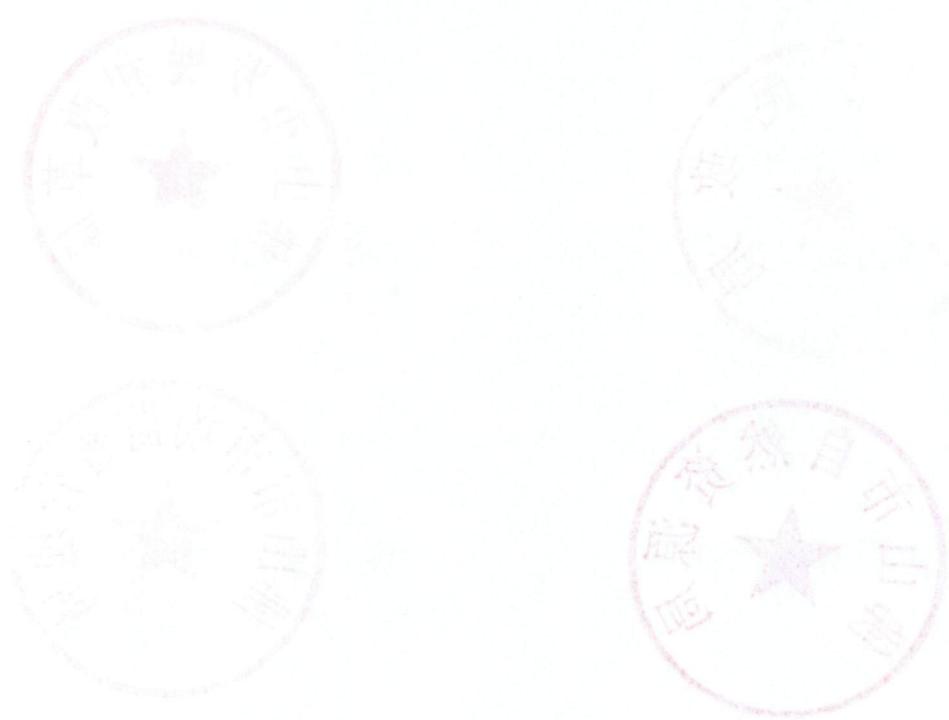
按照公墓管理法规政策和《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年度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一) 加强公墓日常监督和管理。各区民政或殡葬部门要增强为民服务、绿色殡葬的意识，落实公墓管理责任制，坚持年度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列出整治清单，建立整治台帐，采取务实管理整改措施，规定整改时间和工作流程，切实予以纠正，对因管理不到位，致使公墓违规行为行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将给予通报批评。

(二) 科学引导经营性公墓改革创新。各区民政部门要继续

科学引导公墓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并成。不断完善墓园规划建设，优化服务环境，积极开展“创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规范化文明窗口，为群众提供文明、优质的殡葬服务，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抄送：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

2019年9月23日印发